聊城市法学会文件

聊法学[2017]8号

聊城市法学会2017年度

市级法学课题研究申报公告

根据《聊城市法学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现将2017年度聊城市法学会市级法学课题研究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申报及立项原则

立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涉法涉诉、综合执法、推进法治聊城建设中的重大法学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力求基础研究的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价值，注重应用研究的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为我市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撑和对策支持。

 二、课题类型、研究内容及资助经费

（一）课题分类：2017年度聊城市法学会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自选课题。

（二）课题研究内容：重点课题、专项课题题目须从课题指南中选定，也可参考课题指南确定题目，但内容不得偏离课题指南内容；自选课题可自行确定题目。

（三）课题资助经费标准：重点课题资助经费10000元，专项课题资助经费6000元，自选课题鉴定为优秀的，资助经费2000元。

三、申请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法学研究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组织、指导和研究能力，并承担本课题实质性的研究任务。

（二）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担任科级以上职务，专项课题和自选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法学学士学位或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担任科级以上职务。

（三）课题（不含自选课题）一般应由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组成课题组，课题组成员不少于3人，课题组成员由聊城市法学会与课题主持人协商确定。

（四）课题申报材料真实、完备，课题设计科学、研究目标明确。

（五）课题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除作为课题主持人申请外，还要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研究的，只限参加本年度聊城市法学会课题一个课题组。超过的，按不合格申请处理。

四、研究期限

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申请人自行填写完成时间为一年以上的，按不合格申请处理。

 五、申请注意事项

（一）申请者遵守《聊城市法学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承担市法学会课题未取得结项证书的，不得申请。

（三）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则撤销立项，并收回预付的课题经费。

 六、申请办法

（一）课题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填写并提交《聊城市法学会2017年度市级法学课题研究申请书》一式7份（双面打印）。

（二）请申请人按照《聊城市法学会2017年度市级法学课题研究指南》和《聊城市法学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聊城市法学会2017年度市级法学课题研究申请书》。

（三）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

七、课题申请时间

自即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截止（以邮戳日期为准）。

 八、申请材料寄送

请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将使用WORD软件录入、A4纸打印的《申请书》一式7份（含原件1份、6份复印件）、资格证明（非A4纸大小的，需粘贴在A4纸上）等申请材料寄送聊城市法学会研究科收（地址：聊城市东昌东路46号市委政法委301室，邮编 252000），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聊城市法学会研究科邮箱。为提高登记效率，避免差错，请设置附件发送格式为：学科（课题题目+申请人），例如，刑事诉讼法（刑事速裁程序研究＋姓名）。

联系人：侯华龙 张广涛 联系电话: 8228930

 邮 箱：lcsfxh@163.com

附件：1、聊城市法学会2017年度市级法学课题研究指南

 2、聊城市法学会2017年度市级法学课题研究申请书

聊城市法学会

2017年9月25日